

清代媽祖的封諡

石萬壽

——媽祖研究之三

一、緒論

媽祖，為興起於福建省興化府莆田縣湄洲嶼的民間信仰，逐漸形成沿海各省，尤其是長江口以南各地，信奉最普遍的航海守護神，也是沿海居民主要崇祀的神祇之一。歷代對媽祖的封諡，始於北宋徽宗宣和四年，賜媽祖廟號「順濟」，和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封媽祖為「靈惠夫人」。此後由於媽祖靈應的顯著，庇蔭的廣被，朝廷對媽祖的封諡，也日益隆盛。封號由初封的靈惠夫人，晉封靈惠妃，元明時更晉封天妃，此一晉封歷程，請參見本研究系列之一，即「明清以前媽祖信仰的演變」（臺灣文獻四〇卷二期）一文所述。入清以後，朝廷對媽祖的封諡，筆者雖在本研究系列之二，即「康熙以前臺澎媽祖廟的建置」（亦刊臺灣文獻）一文中略有述及，但重點在施琅與臺灣府城大天妃宮建立的關係上，與本文不同。

近人有關清代媽祖封諡研究的文章，為數甚少，所使用的文獻，僅限於天妃顯聖錄、上海研究資料等二手資料，對於新印行的宮中檔、起居注等一手史料，則未見涉及，實為一大憾事。本文乃綜合新印行及原有文獻，論述有清一代諸帝對媽祖各次封諡，以及對臺澎各媽祖廟賜匾的理由，共分三節，分述如次。

二、康熙年間的封諡

自明太宗（成祖）永樂七年，朝廷以媽祖護鄭和下西洋有功，乃於是年「正月己酉，封天妃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明太宗實錄卷六一）以來，媽祖的封諡，並未改變。明末崇禎中，始廢天妃之號，改封為天仙聖母青靈普化碧霞元君，又加青賢普化慈應碧霞元君（見中山傳信錄卷一天妃靈應記），遂成天仙聖母青賢普化慈應碧霞元君。崇禎年的更諡，理由不明，唯神格遠不如天妃，顯然是降封。然而此一封諡的略稱，在長江口以北，稱「碧霞元君」，為當地今日海神的俗稱。在長江口以南，則稱「天仙聖母」，或為今日臺臺俗稱媽祖為「天上聖母」的來源。

明思宗崇禎十七年，即清世祖順治元年，李自成入北京，思宗自縊，未幾，明將吳三桂引清兵入關，逐李自成。此後至清聖祖康熙十九年，復封媽祖為天妃以前，為時三十七年間，滿清朝廷並未對媽祖重新封諡，依舊維持崇禎年間所改封的天仙聖母碧霞元君等尊號，而對閩浙粵三省沿海的媽祖廟，極可能包括湄洲的祖廟，也逃避不了海禁政策的摧殘，幾乎淪為廢墟（註一）。清廷之所以漠視媽祖，理由可能是滿清崛起遼東，以騎射著稱，水戰則非其所長，自然對航海守護神媽祖不會給予太大的注意。因之，康熙中實施對明鄭

的海禁政策時，摧毀平海澳等東南沿海媽祖廟，即爲此一心態下的具體例證。而此一心態，正與鄭芝龍擴建，鄭經重修遭荷蘭焚毀的澎湖天妃宮，虔信媽祖的態度成對比。

康熙十二年，吳三桂舉事於雲南，十三年，耿精忠據福州響應。同年五月，鄭經應耿精忠之邀，率師西征。十五年九月，耿精忠降清，明鄭與清軍連年爭戰，得地復失，十九年二月，清水師提督萬正色取金廈，鄭經退守臺澎，遂啓清廷攻取臺灣之意。同年，清廷首度勅封媽祖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大清會典卷四四五禮部羣祀），並派遣禮部員外郎辛保等齎香帛詔誥致祭，詔書云：「頃者島氛不靖，天討用張。粵自禡牙，以逮奏凱，歷波濤之重險，如枕席以過師。潮汐無虞，師徒競奮，風飄忽轉，士氣倍增，殲鯨鯢於崇朝，成貔貅之三捷。」（天妃顯聖錄之二歷朝褒封致祭詔誥）也就是借「康熙十九年，（水師）提督萬正色克復廈門，神靈協助」（郝玉麟奏摺，出處同註一），恢復明永樂七年的封號，並派員致祭，以酬謝媽祖助戰之功。

清廷這一次封諡，很明顯是以福建臺澎軍民多信奉媽祖，來爭取明鄭軍民的向心力。至於清廷是否視媽祖爲守護神，以及利用媽祖信仰，來消滅明鄭遺民意識，以擁護滿清異族統治事。在文獻上，並未特別強調。而明鄭對媽祖相當虔敬，忠於明鄭的軍民，信奉媽祖者甚多，不可能借媽祖信仰，來消滅遺民意識，充其量是使明鄭軍民，不排斥接受滿清的統治而已（註二）。

清廷第二次封諡，是康熙二十三年施琅平定臺灣後奏請的結果。是年八月，施琅以媽祖「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

崇加勅封」，所述媽祖的神蹟有四，其一，「臣奉命征勦臺灣，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師次平海澳。澳離湄州水道二十里許，有天妃廟，緣遷界圯毀，僅遺數椽可蔽神像，臣因稍爲整掃以安神。廟左有一井，距海數武，蹠止丈餘，蕪穢不治。臣駐師其間，時適天旱七月餘，該地方人民咸稱：『往常雨順，井水已不能供百日』，今際此愆陽，又何能大師所需。臣遣人淘浚，泉忽大湧，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次年之三月，晝夜用汲不竭，供四萬衆裕如也。此皆皇上峻德格天，使神功利我行師也。臣乃立石井傍，額之曰『師泉』，以誌萬古不朽，且率各鎮營弁捐俸，重建廟宇。」

其二，「及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六、二十二等日，臣在澎湖破敵，將士咸謂：恍見天妃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平海之人，俱見天妃神像是日衣袍透濕，與其左右二神將兩手起泡，觀者如市，知爲天妃助戰致然也。」

其三，「又先於六月十八夜，臣標署左營千總劉春夢天妃告之曰：『二十一日必得澎湖，七月可得臺灣。』果於二十二日澎湖克捷，七月初旬內臺灣遂傾島投誠，其應如響。」

其四，「且澎湖八罩、虎井、大海之中，井泉甚少，供水有限。自臣統師到彼，每於潮退，就海次坡中扒開尺許，俱有淡水可餐，從未嘗有，及臣進師臺灣，彼地之淡水遂無矣。」

以上四項神蹟，實「非特賜顯號，無以揚幽贊之美，彰有赫之靈，臣擬於班師敘功之日，一起題請加封。近接邸報，冊封琉球正使汪楫以聖德與神庥等事，具題請封，因先以其靈異詳陳，伏乞皇上睿鑒勅封，並議加封。」（三註）施琅此奏摺的媽祖四項神蹟，可信度似乎不高。第一，此摺固未

見於康熙宮中檔等官方史料，亦未見於施琅的靖海紀事，僅見於天妃顯聖錄中。而所載的事蹟，與靖海紀事相關奏記亦有出入，即以第一則湧泉濟師事，在師泉井記中並未明言祈求何神，此摺却指明媽祖。其餘三則有關澎湖之役事，則未見於飛報大捷疏。可見此摺所述四事，係日後添加附會，恐非實錄。縱使是實錄，施琅何以在媽祖神蹟發生時，不立即奏陳，反而在班師回閩以後第九個月，始上奏摺，請求加封呢？

施琅在奏摺中的陳述，是因閱邸報，得知冊封琉球正使汪楫請加封媽祖而起。然汪楫於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福州出航，同年十二月四日返抵福州。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汪楫奏請准琉球王遣子弟入京求學，朝廷允之（註四）。奏請封媽祖當在此時，而刻板印成邸報，傳至位在廈門的福建水師提督衙門，為施琅所見，或如奏摺所云在七、八月。唯各省總兵、提督以上官員，均派有專人長駐京城，遇有消息或上諭，必立即通報，此常見於清代各朝宮中檔之中。施琅若有誠意奏請封諡媽祖，實不必等到閱邸報後才上奏，可見施琅借汪楫請封媽祖而具題請封事，實為借口，當另有更迫切的理由存在。

施琅之所以具題請封媽祖，當與康熙皇帝批評施琅的器度有關。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十一日），「奉差福建廣東展界內閣學士席柱復命」，丙戌（二十二日），康熙皇帝「駐蹕烏喇岱地方，召問學士席柱曰：『朕前日未曾問及提督萬正色，施琅，伊等品行若何？』」席柱奏曰：『陸路提督萬正色為人忠厚和平，居官亦優。』上曰：『萬正色前督水師時，奏臺灣斷不可取，朕見其不能濟事，故將施琅替換，

令其勉力進剿，遂一戰而克。萬正色、施琅二人今相睦否？』席柱奏曰：『二人陽為和好，陰相嫉妬。』上曰：『施琅何如？』席柱奏曰：『施琅人才頗優，善於用兵，但行事頗覺好勝。』上曰：『粗魯武夫，未嘗學問，度量褊淺，恃功驕縱，此理勢之必然也。』」（註五）由此觀之，康熙皇帝對施琅的印象，可以說是相當惡劣，批評也相當嚴厲。

康熙皇帝對施琅嚴厲的批評，極可能很快傳到施琅的耳中，而被批評為「恃功驕縱」，使施琅有功高震主的顧忌，遂借邸報所載汪楫具題請封媽祖事，趕緊上奏，將平臺之功，歸之於東南沿海民所信奉航海神媽祖的顯靈助戰。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旨准奏，「聖祖仁皇帝勅建天妃神祠於其原籍興化府莆田縣湄州」，「欽差禮部郎中雅虎等齎香到湄，詣廟致祭」，「勒有祭文，以紀功德」，同年「加封天妃為天后」（註六）。由此可知，施琅的請封媽祖，係由於康熙皇帝的批評，恐因功高震主，而歸功於媽祖，以免遭殺身之禍。因此，施琅對媽祖的態度，在遭康熙皇帝評為「恃功驕縱」以前，對媽祖無一讚詞，及遭皇帝批評之後，始十分勉強將一切功勞，歸之於媽祖顯靈庇佑，並請求加封媽祖。然康熙二十四年正月，施琅所立，今仍存於臺南大天后宮的碑記中，敘及平臺戰役時，僅云：「癸亥，余恭承天討，澎湖一戰，僞軍全殲，勢逼請降」，仍未歸功於媽祖，態度依然桀驁不馴。可見施琅的請求勅封媽祖，是在應付康熙皇帝的批評，並非出自本意。

施琅的奏請勅封媽祖，康熙皇帝乃下詔晉封媽祖為天后，並勅建湄洲祖祠以後，由於海運的日漸興盛，媽祖的信仰散布日廣，甚至連「貴州鎮遠府地方，建立天后祠宇，春秋

致祭。」（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四六）而臺灣地方，由於移民奉媽祖渡海東來，使媽祖廟遍及臺灣各地。然在康熙年間各臺灣地方志，所載錄各媽祖廟的名稱，金鉉修福建省志，蔣毓英、高拱乾、周元文三臺灣府志，周鍾瑄諸羅縣志，陳文達鳳山縣志等均稱天妃宮，而陳文達臺灣縣志則稱媽祖廟，均無天后宮的稱呼。文集筆記所述的媽祖，亦稱天妃神，並未稱天后，如郁永河海上紀略等即是。可見康熙二十三年的晉封天后，並未普遍被士庶所稱呼，官民依舊稱為天妃。一直到康熙五十九年，翰林海寶、徐葆光奉使琉球還，以媽祖默佑封舟有功，奉准列入春秋祀典（註7），媽祖廟正式成為祀典廟宇，臺灣府城大天妃宮正名大天后宮以後，天后一詞始普遍為臺灣士庶所接受、使用。

康熙年間的媽祖信仰，在天后尊號方面，清會典事例僅稱晉封天后，並未書明天后的尊號。而下一次，即乾隆二年加封媽祖時，却驟增至十六字封號，但聲明僅加封四字。此十六字封號的前十二字，與康熙十九年所封天妃尊號相同，可見康熙二十三年的晉封，媽祖的封諡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后（註8）。在臺灣媽祖廟受康熙皇帝賜匾方面，蔣毓英臺灣府志曾載府治大天妃宮，「內庭有御勅龍匾『輝煌海濊』」（卷六廟宇）。此匾頒賜的時間，目前尚未能於各文獻檔案中尋獲，然題「輝煌海濊」，自然與施琅平定臺灣事有關，當可推測係在康熙二十四年初，臺灣府治大天妃宮改建完成時，應施琅之請而頒賜，是為臺灣各媽祖廟第一方御匾。至於施琅所創造的四項媽祖神蹟，即湧泉濟師、助戰破敵、託夢預告捷期、海島得淡水等，後二項在此後的文獻中，均未提及。而前二項發生的地點，原均在平海澳。然

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海上紀略所述，已均移至澎湖天妃澳，五十八年修的鳳山、諸羅二縣志，則以湧泉濟師在平海澳，而助戰破敵則在澎湖，均與施琅奏疏所述的地點有異，可見施琅所創造的神蹟，經數十年的傳誦，至康熙末年已舛誤百出，面目全非了。

三、雍正、乾隆的褒封

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貴舉事於羅漢門（今高雄縣內門鄉光興村鴨母寮），攻占臺灣府城。同年六月，為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所平定，餘黨則遲至雍正元年，才告全部肅清。這次戰役的迅速結束，理由甚多。然前後任水師提督施世驃、藍廷珍二人，鑑於施琅遭康熙皇帝批評為「恃功驕縱」，不敢自居其功，遂將功勞歸之於「賴皇上威靈，波臣效順，潮水漲高八尺，好風利自西來，連鯨並前，礁石無犯，遂奪天險，攻克鹿耳門。」（藍鼎元東征集一卷六月丙午大捷攻克鹿耳門收復安平露布）至世宗雍正元年端午，藍鼎元撰述平臺紀略時，更將「波臣效順」改為「海靈效順」，即師施琅故智，歸功於媽祖，以免遭殺身之禍。

然而在藍廷珍尚未奏請雍正皇帝褒封媽祖之前，雍正三年九月九日，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景考祥等，以「康熙拾年臺匪竊發，其時水師巨藍廷珍、林亮等率師至鹿耳門，水亦驟長五尺，久而不退，舟師揚帆並進，渠日克復全臺，此天后復大顯靈應，以勦底定之績者也。且自臺灣歸順數十餘年，凡官吏之往返，將士之更替，錢糧之輸挽，俱獲穩渡，誠我聖天子至德全福，容保無外，亦天后奉職效靈之明驗也。」遂「仰懇聖恩，親灑宸翰，製成匾額。臣等請恭

奉爲三，一奉於天后原籍聖祖勅建之祠，一懸於廈門鎮祠中，一懸於臺灣府祠中，不特海神增光，俎豆翼戴無疆，且使梯山航海，負氣含生之衆，無不就日瞻雲，共仰天顏於咫尺矣。」（錄於雍正宮中檔第五冊一二四頁）雍正皇帝的硃批爲「該部議奏」，即交禮部研議題匾詞句，再行奏請。

禪濟布、景考祥的奏請賜匾，逼使平臺統帥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不得不作同樣的請求，藍廷珍的奏摺上於雍正四年正月十七日，所述媽祖的神蹟有三，一爲「大師所到，各處枯井，甘泉倏爾騰沸，足供食用。」二爲「六月十六日午，臣等督師攻進鹿耳門，克復安平鎮。正及退潮之際，海水加漲六尺，又有風伯効順，俾各舟師毋庸循照招路，魚貫而行，羣擠直入。」三爲「十七、十九等日會師在七鯤身，血戰殺賊，時值炎蒸酷暑，其地處在海中，乃係鹽潮漲退之所，萬軍苦渴異常。臣復仰天祈禱，適當潮退，各軍士遍就崑身坡中扒開尺許，俱有淡水可餐。」這三事乃師施琅故智而創造。藍廷珍並申明「天妃靈神，實水師之司命，仍請恩加，勅部詳議，追封先代。」（註9）藍廷珍的奏摺，仍稱媽祖爲天妃，可見此時的天妃、天后二詞仍混雜使用。此摺上奏之後，似乎被留中，所請追封媽祖父母事，並無下文，反而禪濟布的奏請，付之實行。

雍正四年「五月十一日，內閣交出天妃神祠匾額御書『神昭海表』四字，應將『神昭海表』四字交與福建提督送往，並知照水師提督敬謹製造懸掛。」（同註9）藍廷珍乃召匠製匾，分別懸掛於湄洲、廈門、臺灣三處天妃神祠，而臺灣的一方御匾，則掛於府治大天后宮中。此匾是大天后宮的第二方御匾，以後笨港等地天后宮雖曾仿製此匾，懸於廟中

，但時間已是同光以後，綱紀不振的時期，並非真正由雍正皇帝御筆書寫頒賜的牌匾。

雍正皇帝此次的賜匾，並未及於福州省城南臺天后宮。雍正十一年六月，福建總督郝玉麟、福建巡撫趙國麟上奏，以「天妃明神，功昭清晏，德庇商民；聲靈夙著於寰區，顯應尤傳於閩海。」雍正四年，「巡臺御史臣禪濟布等奏請，荷蒙皇上特頒御書『神昭海表』匾額，敬懸湄州暨廈門、臺灣三處，宸翰輝煌，照臨海澨。」十年，臺灣「土番不法，臣欽遵諭旨，徵調官兵六千餘員名，並一切錢糧、軍火、器械，載船一百數十隻，經歷重洋，風恬浪靜，安抵臺灣，尅期奏捷。是皆聖主敬禮神明，得邀天后弘施庇護，感應之理，昭然不爽。至於出哨官兵、商艘賈舶，往來海面，洪濤怒浪，神爲顯佑之處，不可勝紀。所在沿海商賈、兵民，奉祀最極誠敬，而於省會尤盛。查福建省城南臺地方，舊有神祠，爲萬民瞻禮之所，臣等不揣冒昧，懇求聖恩，俯照湄洲等處，並頒御書匾額。勅令春秋祭祀，俯依龍神之例，督撫依期主祭。臣等更有請者，伏惟天后，凡在江海處所，靈應如響，其各省會地方，如曾建有祠宇，而未經設立祀典之處，並請降旨，一例舉行。」（註10）重點在請求賜匾、春秋祀典，各省均立祀典之廟等項。

郝玉麟的奏請，得到雍正皇帝的批准，令「福建省城南臺天后廟，令該督撫春秋致祭，並各省省城舊有天后祠宇，皆一體致祭。如省城未曾建有祠宇者，查明所屬府州縣，原建天后祠宇，擇規模宏敞之處，命地方官修葺，春秋致祭。」（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禮部羣祀）並賜匾額，題「錫福安瀾」（參王必昌臺灣縣志卷六祠宇）。於是福州府南臺天后

宮，遂繼湄洲、廈門、臺灣之後，第四個懸有御賜匾額的福建省境內天后宮。

雍正年間的褒封媽祖，僅限於頒賜御匾，並未增加對天后的封諡，至高宗乾隆二年，才再度加封媽祖。這次加諡的理由，是「臺灣守備陳元美等在洋遇風，虔禱天后，俱獲安全。」由福建總督郝玉麟奏請加封，廷議欽定「福佑羣生」四字，於是媽祖封號成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天后」，由康熙中的十二字增為十六字。此後的二十年，即乾隆二十二年，琉球冊使翰林院侍講全魁、周煌奏稱「萬疊驚濤之中，賡奉節詔賜物登岸，實皆荷我皇上洪福，恩同覆載，履險終平，而天妃呵護之靈，尤其彰明較著。仰懇天恩敕部議加封號。」奉旨加「誠感威孚」(註11)。於是天后的增號，又增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威孚天后」，共為二十字。此後一直到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時，媽祖尊號的字數未再增加。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林爽文起事於大里杙(今臺中縣大里鄉)，攻占彰化，續陷淡水、諸羅。十二月，莊大田舉事於阿里港(今屏東縣里港鄉)，攻占鳳山，與林爽文南北夾攻府城。一直到五十三年二月，林莊二人先後被擒殺為止，前後達一年三個月之久。朝廷雖先後派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陸師提督任承恩、江南提督藍元枚，閩浙總督常青入臺，均無濟於事。最後派嘉勇侯陝甘總督福康安為欽差大臣，率巴圖魯(勇士)及川、湘、桂軍渡海來臺，才得於平靖。戰爭時間的長久，戰火漫衍地區的寬廣，以及朝廷調派兵員地區的廣大，人數的衆多，渡海的頻繁，都遠超過朱一貴之役，因之，這次戰役，可以說是清朝統治臺灣期間

，規模最大的一次爭戰，也是官軍渡海次數，以及數量最多的一次。

在林爽文學事初期，朝廷調派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率軍渡海來臺之時，「帶兵登舟開駕以後，屢被風雨阻回」，於是，乾隆皇帝「即於次日清晨，齋心默禱，叩天虔告，以祈神佑。嗣據該提督等節次奏報，風水順利，所帶官兵船隻於二月初三、初六等日，先後俱抵臺灣，尅期進剿。可見誠敬感孚，聿昭靈應。朕欣慰之餘，益生寅凜。着李侍堯即親詣天后宮，虔申報謝，以答神庥。」(均引自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甲寅條)即指派坐鎮福州省城，負責渡臺諸軍後勤事宜，新調任閩浙總督李侍堯，代表皇帝致祭天后。乾隆皇帝此一措施，使渡臺諸將不敢恃功而驕，相繼歸功於天后，即使欽差大臣福康安也不例外。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乾隆皇帝調派陝甘總督福康安，替代師久無功的原任閩浙總督，調任湖廣總督常青，入臺督師。八月，授福康安為將軍，海蘭察為參贊大臣，率師入臺。九月，福康安等抵泉州，「登舟數日，風信靡常，現在大擔門守候。日內若得旁面稍順之風，可以折戢行走。即令開駕放洋。」(註12)十月十一日清晨，福康安「見風勢略平，強令放船，行未十數里，仍被逆風打回。」乾隆皇帝對此一現象的解釋，是以「海洋風」信頂阻，未能尅期開駕，正是上蒼默佑，天后助靈，俾福康安得以等候新兵，揚帆同渡，未殆非極好機會，朕方轉愁為慰。福康安惟當益知敬感，切勿因放渡稽遲，稍存尤怨也。」(欽定紀略卷四一)又把阻風事歸功媽祖助靈，以候新兵。

固然，臺灣海峽風信的不順，使援兵不得按時出航，必

須求助於天后事，在林爽文之役爆發後，已非首次。乾隆五十二年初，總督常青渡海來臺時，「於二月三十日申刻，已經放洋，嗣因風信不順，屢出屢回，據廈防同知劉嘉會本（三）月初五日具報，尚在料羅暫泊。臣（李侍堯）心不勝焦急，惟有敬詣天后宮行禮，祈求順風，俾得速渡。」（欽定紀略卷十一）總督常青渡海，尚須求天后庇佑，各起官兵在渡海前，赴天后宮祈求媽祖保護，以平安渡海抵臺者，為數更多，遂使媽祖幾乎成為渡臺官兵，甚至負責糧運補給的閩浙總督，遙控臺灣徵戰的朝廷，所共同祈求護庇的神祇。

福康安率軍渡海入臺時，也不例外。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風色漸轉，即於申時與海蘭察同舟放洋。二十九日申刻已至鹿仔港，因潮退不能進口，本（十一）月初一日清晨即行登岸。舒亮、普爾普等及巴圖魯、侍衛章京船隻，帶領廣西兵丁，皆已隨至。又鄂輝、穆克登阿所帶屯練兵丁，由蚶江配渡者，亦於是日陸續到來。船戶人等皆稱，向來海船開駕，行走參差，總不能同時入港。此次風順波恬，揚帆齊至，「千里洋面，一帆即達，如此事機湊合，皆仰賴聖主洪福，天神默佑，海若著靈，滅賊先機於此可卜。」（欽定紀略卷四五）依然將官兵平安順利渡海入臺，歸功於媽祖的庇佑。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月，林爽文、莊大田相繼被俘，事定。調派入臺徵戰「官兵，分起渡洋，內福州駐防一起官兵在鹿仔港，更換大船，候風放洋。有領催蘇楞額等坐峭船，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風暴，漂至大洋，正在危急，忽有異鳥飛集船頭，船戶等謂得神佑，必可無虞。漂流兩日夜，幸不覆溺；適於黑水洋遇見他船，兵丁等獲救遇船，軍

裝搬運甫竟，見原坐峭船下有數丈大漁浮出水面，原船登時沈沒」（註十三）。乾隆皇帝遂以「前次福康安自崇武澳放洋，前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晝夜即已過達。皆仰賴天后助順，靈感垂庇，實深欽感。節經降旨交李侍堯等修葺廟宇，並親書聯額二分，於廈門、興化兩處懸掛，以昭靈貺。茲福康安等奏：『福州駐防官兵內渡船隻，在港口被風遇危獲安，疊徵靈異。』覽奏為之額手，現在兵船陸續內渡者尚多，據福康安等奏，海洋三、四月間風力平和，四月前儘可全數撤竣，仰荷靈祐默佑，官兵安穩過歸，允宜增益鴻稱，褒崇封號，着於天后舊有封號上，加增『顯神贊順』四字，用答神庥，而隆妥佑。並再盡匾額一面，交福康安等於沿海口岸廟宇，應懸處所，敬謹懸掛。」（欽定紀略卷五九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戊申上諭）於是媽祖的尊號，再增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天后」，共為二十四字。而乾隆皇帝的賜匾，則題「佑濟昭靈」（註十四）分懸於福康安行軍所新建的天后宮，在臺灣則為府治海安宮、鹿港新祖宮，是為臺灣各媽祖廟，繼大天后宮的「輝煌海溢」、「神昭海表」之後的第三面皇帝賜匾。而府治海安宮、鹿港新祖宮，則為繼大天后宮之後，第二、三座官建媽祖廟。

四、嘉慶以後的封諡

嘉慶以後，朝廷對媽祖的封諡，遠比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頻繁，封號的字數，由乾隆末年的二十四字，經十次的加封，到同治十一年清廷最後一次增封時，共達六十二字之多。封諡的理由，除康熙、乾隆年間的保護派兵入臺，攻擊

反對勢力，或庇佑在臺灣海峽航行的船艦外，也時因護佑册琉球王使臣，商船軍艦航海平安而加封尊號。道光六年始，更以朝廷兼行海運，因運糧順利平安，而歸功於媽祖庇佑，因而呈請加封者，時有所聞。於是朝廷對媽祖封諡的緣由，由專對臺灣徵戰，航海、擴大為庇佑中國沿海各省航海安全，終使媽祖成為全國性的航海守護神。

嘉慶年間，朝廷對媽祖及其父母的封諡，共有二次。一為嘉慶五年，皇帝以「沿海地方崇奉天后，仰承靈佑昭垂，歷徵顯應。現在各洋面巡緝兵船及商船往來，均賴神力庇佑，著該衙門再議增四字，並著翰林院衙門撰擬祭文，即交此次册封琉球國正使趙文楷齋往福建，敬謹致祭，欽此。」於是內閣擬進欽定四字，曰：「垂慈篤祐」，翰林院撰擬祭文。」（註十五）此時閩浙沿海已有海盜蔡牽橫行，為祈求沿海兵民航行平安，遂借加封媽祖，以安定民心，於是媽祖的封號，成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天后之神」，計有二十八字。

嘉慶六年，朝廷又「議准崇祀天后父母，照雍正三年追封關帝先代之例，勅封天后之父為積慶公，母為積慶公夫人。」（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此次的封贈媽祖父母，為清朝開國以來的第一次，理由是嘉慶五年正月，册封琉球國正副使趙元楷、李鼎元，至福康安在北京所建的天后宫進香時，見「正殿為天后塑像，後殿為三官神像」，以「天下受勅封為正神者，率喪及其父母，況天后由孝女成神，後殿不祀其父母而祀三官，失其本矣。」乃發願「此行仗神默佑歸，定額請褒封，崇祀後殿，以妥神孝、酬靈貺。」同年十一月，正副使趙文楷、李鼎元還閩，急「欲具摺，請加封天后父

母」（以上均引自李鼎元使琉球記），為閩浙總督玉德所勸止，改於入京後上奏，遂有此次封贈。是時，蔡牽橫行臺灣海峽，來往交通不太安全，朝廷的加封天后及晉封天后父母，對航海的商船漁舟，進剿蔡牽的水師官兵，當有或多或少心情的安慰，以及士氣的鼓舞作用。

道光年間對天后及其父母的加封，共有四次。第一次在道光六年，因為從是年起，朝廷「試行海運」，江蘇巡撫陶澍，「詣上海縣黃浦江岸虔禱天后廟。沙船正抵黑水大洋，迭遇暴風，危急若有神助，並未損失一人，即有遭風斷桅，各船米石毫無漂失，利漕安瀾」，「著禮部察例，擬加封號。」乃「加封天后『安瀾利運』四字神號（註十六），成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天后之神」，共有三十二字。第二次在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幸卯，「加封天后『澤覃海宇』四字封號，從册封琉球正使翰林院修撰林鴻年等請也。」（實錄卷三二一）也就是媽祖庇佑林鴻年册封琉球王，平安順利來回之故。此次加封後，媽祖的封號，增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天后之神」，共有三十六字。

第三次在「道光二十一年，勅加天后父母封號，父為衍澤積慶公，母為衍澤積慶公夫人。」（會典）理由則以起居注、實錄等未載，難於查明。第四次在道光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辛亥，朝廷以「上年商米、捐米，本年蘇松太等屬漕、白二米，俱由海運」，「江蘇巡撫陸建瀛督辦之初，叩禱天后」，「各廟、虔求佑助。嗣沙船先後放洋，順速抵津，並無一船鬆艙伐桅之事，利漕安瀾。」「天后疊彰靈應，曾屢加封

號，茲兩載恬瀾，顯應益著，著禮部察例，擬加封號，以昭靈貺。」（以上均引自起居注頁五二七六八）「尋加天后封號曰『恬波宣惠』」（實錄卷四五六），至此天后封號的全銜，已增為「護國庇民妙靈佑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天后之神」（會典），封號的字數已多達四十字。

咸豐年間的加封媽祖尊號，又有五次，第一次在咸豐二年十二月六日辛巳，係「以海運平穩，加山東登州海口天后封號，曰：『導流衍慶』」（註十七）這次的加封，雖加於山東登州府港口媽祖廟，然所加封號，亦澤及全國各地天后宮，遂使媽祖的尊號，又增加四字，成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天后之神」，共有四十四字。而因媽祖顯靈，致使朝廷加尊號的地區，由康熙乾隆的福建臺灣，散佈至道光年間的海上，咸豐年間則見於山東半島，已不再侷限於福建臺灣地區了。

第二次的加封，在咸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丁卯，以「臺灣洋面，近年以來極為平靜，凡船隻往返安穩，收帆鮮有失事。上年餉船分泊各口，起運未久，即颶風大作，亦無損失，同深慶幸，此皆天后靈佑昭垂。朕心實深寅感允，宜加崇封號，以申虔敬，所有應加封號，著禮部謹擬具奏，朕即親書扁額一方，交該署派員齎詣臺灣府城天后宮，敬謹懸掛，以答神庥。」（咸豐起居注冊頁八一六九）此次所加的尊號，曰「靖洋錫祉」，成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天后之神」，共有四十八字。所賜之匾，

題「德侔厚載」（以上分見會典、實錄卷一〇一），是為朝廷賜臺灣各天后宮的第四方御匾，也是府治大天后宮的第三方御匾。

咸豐皇帝御賜各天后宮匾額，在賜府治大天后宮匾前後，尚有三，一為咸豐二年九月十五日壬戌，「兩江總督陸建瀛、楊文定遣員分詣天后廟」，「祀謝，並頒天后廟御書匾額，曰：『神功濟運』」（咸豐實錄卷七一）。一為「以祈禱靈應，頒山東登州海口天后廟，御書匾額，曰『神功濟運』」。一為「咸豐實錄卷七七」一為「以海運漕糧全數抵津，頒浙江省城天后宮御書扁額曰『海運流慈』」。一為「咸豐實錄卷一〇七」這三次的賜匾，很明顯是朝廷感謝媽祖庇佑海運漕糧，平安抵天津。這三次的賜匾，很明顯與海運漕白米赴京有關，唯未加封號。然至咸豐五年，朝廷則有二次加封媽祖尊銜，理由也和海運漕糧平安順利完成有關。

咸豐五年的第一次，也是咸豐年間的第三次加封的月日，可能在六月十五日。是日的起居注云：「本年江浙兩省，起運咸豐四年分漕白糧米一百七十七萬四千餘石，由海運通達。」（頁一五一—一六）很可能在獎賞督率海運有功官吏之際，加封天后尊號，以謝庇佑之功，遂加封天后尊號為「恩周德溥」，成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天后之神」，有五十二字。第二次，也是咸豐年間的第四次，月日在十二月九日，是日的起居注冊云：「本年海運沙船，全數安抵天津，收兌迅速，此皆神靈默佑」，「允宜崇加封號，以申虔敬，所有應加天后之神」，「封號，著禮部敬擬具奏，並頒發御書匾額一方，交該漕督齎詣

天后廟，敬謹懸掛，以答神庥。」（均頁一六六一五）乃「以海運沙船迅速抵津，加封天后爲衛漕保泰之神」，「並頒天后廟御書匾額，曰『恬波利運』。」（咸豐實錄卷一八五）即頒賜上海天后廟御匾「恬波利運」，而媽祖的封號，成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天后之神」，共有五十六字。

第五次在咸豐七年，月日或許在九月十六日。是日起居住注云：「福建省辦理運京米石，舟行已交秋，今經福州府知府葉永元等，虔禱天后暨陳尙書廟，放洋之後，陡轉南風，得以妥速抵津，皆賴神靈默佑。」（頁二二八二五）同日，「以神靈顯應，頒發福建南台天后廟御書匾額，曰『風恬佑順』。」（咸豐實錄卷二三六）並無加封尊號的記載。而此次的加封，是「振武綏疆」（會典），似乎和是年五月二十五日，僧格林沁大破英法軍於大沽口之事有關。唯此次大勝的榮耀，即以此後不久英法軍攻入北京，而化爲烏有，或因此而不見於起居注册、實錄。此次加封後天后的尊號，增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振武綏疆天后之神」（會典），共有六十字之長。

同治以後的加封，只有同治十一年一次。此年八月二十三日，江蘇巡撫又以媽祖佑海運迅速抵津，奏請加封，禮部以「天后封號，字數過多，前已定爲四十字，以昭慎重。惟本屆海運迅速抵津，江蘇巡撫復請加封，此次勅封之後，即永爲限制，於各處天后神牌一體增入，嗣後續有顯應事蹟，由各該督撫另行酌辦。奉旨，加封天后『嘉佑』二字。」

（註十八）於是媽祖的封號，終於定爲六十二字，即「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振武綏疆嘉佑天后之神」，爲各祖先教神祇封號最長者，一直到今日，仍未改變。

光緒年間，朝廷對媽祖的靈應，不再增加封號，改以頒賜御匾方式行之。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即「以神靈顯應，頒臺灣各屬天后廟匾額，曰『與天同功』。」（光緒實錄卷一三八）是爲臺灣各天后宮第五方御匾、府治大天后宮第四方御匾，以及臺灣各縣廳治主要天后宮所擁有的欽賜匾額。此後臺灣各天后宮得光緒皇帝賜匾者，尙有三方，一在淡水鎮福佑宮，「光緒十三年，巡撫劉銘傳奏請賜匾，御書『翼天昭佑』四字，懸於廟中，今猶存。」（連橫臺灣通史宗教志）得賜匾的理由不詳，或與中法戰爭期間，媽祖助淡水兵民拒退法軍有關。一在北港天后宮，題「慈雲灑潤」，係「光緒十二年，嘉邑大旱，知嘉義縣事羅建祥屢禱不雨。適縣民自北港迎天后入城，羅素知神異，迎禱之。翌日甘霖大沛，四境霑足，轉歉爲豐，詳經撫院劉公具題，蒙御書『慈雲灑潤』四字，今敬謹鈎摹，懸於廟廷。」（雲林縣採訪冊大槓榔東堡）一在臺東天后宮，光緒十四年，「土匪、逆番之叛，屢著靈異」，統頒鎮海後軍各營提督張兆連，「詳請巡撫劉公銘傳奏請頒給匾額」，得「御頒『靈昭誠佑』匾，額中摩刻御寶，旁未刻月日。」（以上引自臺東州採訪冊寺觀）這三方匾額，均光緒十二年至十四年間，由巡撫劉銘傳奏請朝廷頒賜。此後至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與日本爲止，並未見新頒賜的御匾。

五、綜論

綜合以上所述，清代對媽祖信仰的態度，變化極大。在康熙十九年朝廷有意攻取臺灣以前的三十七年間，滿清朝廷對媽祖未予任何禮敬。媽祖的封號依舊是崇禎年間所封的「天仙聖母青賢普化慈應碧霞元君」。對各地的媽祖廟，但未予整修，反而在海禁政策下，甚至連湄州祖廟，也慘遭拆毀。此一態度，正與鄭經重修遭荷蘭人焚毀的澎湖媽祖廟等措施，成明顯的對比。

滿清朝廷對媽祖的推崇，始於康熙十九年。是年二月，清軍攻佔金廈，謀取臺灣，攻滅明鄭，為謀爭取明鄭宮民的向心力，始封媽祖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即恢復明永樂七年的封號。及康熙二十三年，施琅率師攻取臺灣後，被康熙皇帝許為「恃功驕縱」，恐因之遭殺身之禍，乃創造媽祖神蹟四項，奏請勅封媽祖，以酬「神靈顯助破逆」。康熙皇帝因之晉封媽祖為天后，稱「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后之神」，有十二字，並賜臺灣府治大天妃宮御匾，題「輝煌海濤」，以壓抑施琅的氣燄。

康熙以後，朝廷對媽祖的加封尊號、頒賜御匾，次數甚多，所加封的尊號，共有十三次，即乾隆二年加封「福佑群生」，乾隆二十二年加「誠感威孚」，乾隆五十三年加「顯神贊順」，嘉慶五年增「垂慈篤祐」，道光六年增「安瀾利運」，道光十九年增「澤覃海宇」，道光二十八年增「恬波宣惠」，咸豐二年添「導流衍慶」，咸豐三年添「靖洋錫祉」，咸豐五年添「恩周德溥」，同年又添「衛漕保泰」，咸豐七年添「振武綏疆」，以及同治十一年所加「嘉佑」二

字，而成「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威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振武綏疆嘉佑天后之神」，共有六十二字，為各祖先教神祇封號最長者。至於民間所傳述，媽祖曾被封為天上聖母事，僅見於連橫臺灣通史，云：「康熙十九年，閩浙總督姚啟聖奏：『蕩平海島，神佑靈異，請錫崇封』，遂封天上聖母。」（卷二十二宗教志）唯不見於任何起居注、實錄、會典、檔案，且康熙十九年的崇封，係恢復天妃的封號，並非封天上聖母。因之，媽祖的天上聖母尊號，或為崇禎年間所封「天仙聖母青靈普化碧霞元君」的略稱，並非朝廷所封諡。

再說康熙以後十三次加封媽祖的理由，庇佑運兵運餉船舶，平安渡過臺灣海峽者，有乾隆二年、五十三年及咸豐三年等三次。顯靈助戰勝敵，有感豐七年，以及康熙年的二次，亦有三次。以庇佑沿海兵船商船航運平安加封者，有嘉慶五年一次，以保護出使琉球，平安回國增諡者，有乾隆二十二年、道光十九年等二次。其餘六次，即道光六年、二十八年、咸豐二年、五年（二次）、同治十一年等，均以護庇由福建、浙江、江蘇三省海運漕米，平安抵達天津時加封，都和航海有關。而媽祖靈蹟發生的地點，在福建沿海各地，有康熙十九年、乾隆二十二年、嘉慶五年、道光十九年等四次，在臺灣有康熙二十三年、乾隆三年、五十三年、咸豐三年等四次，在江蘇、浙江，有道光六年、道光二十八年、咸豐五年（二次）、同治十一年等五次，另外咸豐二年、七年等二次，則分別在山東登州府及直隸天津。可見媽祖依然是航海的守護神，而信奉及靈應的地區，由閩粵沿海北上，經江

浙，抵達黃海、渤海的登州、天津，幾乎遍及中國沿海各省，成為祖先教神祇中信奉很廣的航海守護神。

至於朝廷頒賜臺灣各媽祖廟的八方御匾，除光緒皇帝的「與天同功」匾，頒賜的廟宇最多，乾隆皇帝的「佑濟昭靈」匾，分懸於府城海安宮、鹿港新祖宮外，其餘六匾均單懸於臺灣的一座媽祖廟，其中三方御匾懸於府治大天后宮，為全臺御匾最多的媽祖廟，另三方御匾，則分別懸於北港、淡水、臺東三地媽祖廟。可見終清之世，府城依舊是臺灣媽祖的信仰中心，而北港、鹿港、淡水、臺東等地的媽祖廟，則日益昌盛，終使媽祖信仰散佈於臺灣各地，成為信奉很廣的祖先教神祇之一（註十九）。

註 解

註一：參見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閩督郝玉麟等奏摺（錄於雍正硃批諭旨）。此摺以施琅平臺後，康熙帝「敕建神祠於原籍莆田縣湄州地方」。至於敕建以前的情況，文獻雖未記載，然施琅屯兵所在的平海澳，「離湄州水道二十里許，有天妃廟，緣邊界圯毀。」（奏摺錄於顯聖錄頁十一）湄州廟的命運，當和平海廟相去不遠。

註二：盧嘉興氏以為「明鄭沒有祀奉媽祖」（媽祖頁五四），蔡相輝氏更以「明鄭時代是以玄天上帝為海上守護神，且忽略在閩粵兩省頗多之媽祖信仰，此一疏漏，遂為清軍所乘，利用民衆信仰媽祖之心理，對明鄭官兵發動心戰攻勢。而此一謀略運用，是由清水師提督萬正色開其端。」（臺灣之媽祖崇祀頁一九二）盧、蔡二氏的理論基礎是明鄭排斥媽祖，然而明鄭三世虔信媽祖，請見本系列之二「康熙以前臺灣媽祖廟的建置」一文，故不引用二氏之說。

註三：以上俱見施琅奏摺，錄於天妃顯聖錄中，上奏的日期不詳，唯奉旨日期在八月二十四日，由此推測上奏日在八月初旬。

註四：汪楫出使日期，見中山傳信錄卷一。朝議准汪楫奏事，見康熙朝實錄卷一一五。

註五：以上均見康熙朝實錄卷一一六，另康熙起居注中冊頁一二〇五至一二〇六亦載之，唯詞句與實錄略有出入。

註六：以上四段引文，第一、三段引自雍正朝宮中檔第五冊一二四頁巡臺御史譚濟布奏摺，此摺雍正硃批諭旨亦載錄，唯文與宮中檔略異。第二段引自天妃顯聖錄十二頁。第四段引自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禮部呈祀。以上諸事，陳鳳志等均錄之，詳後述。

註七：奏疏及禮部具題，均見中山傳信錄卷一春秋祀典疏。方志述及者頗見，不贅述。

註八：道光年修福建通志卷二十廟之福州府南臺山天后宮條載，封媽祖為昭靈顯應仁慈天后。唯此六字不見於清代各朝的媽祖封號，與累封慣例有違，恐非朝廷所封。

註九：俱見藍廷珍奏摺，此摺在宮中檔、硃批諭旨均未見，今引文自天妃顯聖錄之二，下段雍正皇帝的賜匾，亦見同處。

註十：俱引自郝玉麟、趙國麟奏摺，此摺宮中檔未錄，今引自硃批諭旨。

註十一：引文見周煌琉球國志略臺灣銀行排印本一七〇頁所錄禮部題奏，另莆田縣志卷三十二媽祖傳、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禮部呈祀，亦分載加封理由及封號。

註十二：引自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七日福康安奏。引文以上本段部份所述，另參同書卷二十六、二十九等處。另同書卷四十，同年十月十四日上諭稱，福康安前摺係於九月二十四日發於大壇門，請參見。又此書以下略稱欽定紀略。

註十三：此靈蹟為福康安所奏，載乾隆朝實地卷一三〇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戊申，另見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禮部呈祀。

註十四：乾隆皇帝的題詞，文獻不載，唯福康安所建的府城海安宮、鹿港新祖宮所懸乾隆帝御匾，當係此時的賜匾，均題「佑濟昭靈」。請參見莊松林：臺南近十年來考古工作概要之三，載臺北文物六卷四期，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以及卓神保，鹿港寺廟大全七五頁新祖宮等二處。

註十五：引自李鼎元使琉球記。另參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禮部呈祀。嘉慶五年的封琉球舟，亦請天后神像登舟，抵琉球時，恭請天后像登岸入廟。返舟時再請上船，回閩時安於故所，此一過程，為閩海航行通例。

註十六：引文前三段均引自道光朝起居注冊頁二三一二道光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段引自道光實錄卷九九，第五段引自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四五羣祀。以下述及此三書時，道光朝起居注冊單云起居注，列頁數，道光實錄單云實際及卷數，大清會典事例則僅云會典，不列卷數，以道光、咸豐年間封天后事，均在卷四四五禮部羣祀之故。

註十七：引自咸豐實錄卷七八。咸豐年間的加封，大半見水咸豐朝起居注冊，實錄等處。

註十八：引自清會典事例卷四四六禮部群祀。引文中云天后封號有四十字，爲六十字之誤。同治實錄卷三三九亦錄之，註明是加上海縣天后封號。同治起居注冊則無此條。

註十九：本文所引文獻名稱，以略稱書之者，列略稱與原文獻全名如次。

蔡相輝：明鄭媽祖，明鄭時代臺灣之媽祖崇祀（民國七十三年九月臺

北文獻直六十九期）

盧嘉興、媽祖，明鄭有無奉祀媽祖考（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臺灣文獻三十四卷四期）

作者簡介

姓名：石萬壽

年齡：民國三十三年生

籍貫：臺灣省臺南市

學歷：臺南市立人國校等校畢業

經歷：臺南市立金城初中等校教職

著作：臺灣南部花粉形狀分析研究等逾百篇論文，及若干專書、

地方志。

— 獻 文 灣 臺 —